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获得新余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于2020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智大控股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新余投控的通知，新余市国资委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新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批复》（余国资字[2020]52号），同意新余投控收购公司29.99%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余市国资委出具的《新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批复》(余国资字[2020]5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